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231号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231号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英维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维克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维克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维克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维克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25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19.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1,193,2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8,806,8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账户资金	295,148,747.09
其中：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使用资金	96,351,434.7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生产基地转补充流动资金	108,797,312.34
转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39,995.73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233,911.27
减：手续费支出	9,307.92
募集资金余额	21,642,660.5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1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英维克、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英维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19280188000049736	2017/1/16	85,904,200.00	7,955.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44250100006000000580	2017/1/16	80,000,000.00	34,156.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1868429124	2017/1/16	52,902,600.00	2,881,579.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1	338000100100007317	2017/1/16	90,000,000.00	-	已注销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2	747168603097			18,718,279.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3	19280188000050916			690.47	
合计				308,806,800.00	21,642,660.53	

*1：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019年1月公司将该账户注销。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4,752万元补足对苏州英维克的实缴注册资本。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4,752万元转存至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

*3: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苏州英维克提供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500万元转存至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19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8,931,415.62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0号鉴证报告。经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4月实施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17年1月16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240,359.86元，银行手续费364.13元，其中利息收入239,995.73元已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80.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1.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5.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79.73 ¹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5.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590.42	6,438.95	1,464.31	6,439.92	100.02%	2018 年 11 月	1,477.79	【注 1】	否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是	5,290.26	5,290.26	1,337.27	3,195.23	60.40%	2020 年 9 月 【注 2】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880.68	20,729.21	2,801.58	18,635.15	89.90%		1,477.7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0,880.68	20,729.21	2,801.58	18,635.14	89.90%		1,477.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 1】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 市场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 IPO 阶段设计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 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相应的优化, 缩减了内部的一些简单加工工艺。相应地,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决策从原计划投资总额 16,590.42 万元缩减到 6,438.95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陆续投入试生产, 2019 年是项目建成后的首个运营年度, 相关产能及利用率逐步提升但还未得到充分释放。</p> <p>【注 2】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方可开始实施, 导致该项目进度有延迟。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将该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p> <p>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 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 尽管公</p>								

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公司将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0,867.97 万元 (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因审议时间与办理转出手续时间跨月, 故最终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与董事会审议的存在差异, 最终确认的变更用途的金额为 10,879.73 万元。

	<p>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慢于原计划。经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p> <p>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8,931,415.62 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0 号鉴证报告。经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已全部实施完毕，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并已按规定要求使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 240,359.86 元，银行手续费 364.13 元，其中利息收入 239,995.73 元已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438.95	1,464.31	6,439.92	100.02%	2018 年 11 月	1,477.79	【注 1】	否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1,337.27	3,195.23	60.40%	2020 年 9 月 【注 2】	-		否
合计		11,729.21	2,801.58	9,635.15	-		1,477.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1) 变更原因: 公司所处的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 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功能、质量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需求和产品的变化使客户更关注供应商的整机制造和技术耦合能力, 公司也相应缩减简单工艺的生产线, 侧重于关键制造流程的优化和核心技术研发。因该项目前期的建设投入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投入了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 后续拟缩减投资规模。公司拟从原计划投资总额 16,590.42 万元缩减到 6,438.95 万元。</p> <p>(2) 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3) 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2)。</p> <p>2、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p> <p>(1) 第一次变更</p> <p>①变更原因: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焓差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度环境模拟实验室等, 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 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由于本项目主体工程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 方可投入建设, 目前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 相关实验室的建设和相关必要仪器的购置仍在进行, 进度稍有滞后。因此,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暂时无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p> <p>②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③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2)。</p> <p>(2) 第二次变更</p> <p>①变更原因: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焓差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度环境模拟实验室等, 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 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前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然而, 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 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p>								

	<p>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慢于原计划。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本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p> <p>②决策程序：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③信息披露情况：2019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p> <p>（3）第三次变更</p> <p>①变更原因：该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在苏州实施，已于2020年1月进入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阶段。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该项目的部分设备供应商复工率较低，导致部分原材料供应受影响；另外，由于苏州市复工返岗政策，以至于该项目建设的施工人员未能及时返回进行建设，导致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本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p> <p>②决策程序：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③信息披露情况：2020年3月31日，巨潮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注1】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主流需求的具体产品与公司IPO阶段设计募投项目时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相应的优化，缩减了内部的一些简单加工工艺。相应地，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2018年11月决策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该项目于2018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陆续投入试生产，2019年是项目建成后的首个运营年度，相关产能及利用率逐步提升但还未得到充分释放。</p> <p>【注2】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方可开始实施，导致该项目进度有延迟。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0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该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前。</p> <p>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可控，但仍略慢于原计划。经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其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p> <p>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进度达不到预期，经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前。</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